

普建委〔2023〕4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 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落实水利部水土保持工作“强监管”要求，加强普陀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落实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0〕1号）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等要求，我委将针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现场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及项目

检查时间：2023年7月至9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检查项目清单：详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制度的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招投标水土保持内容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：水土保持工程、植物、临时措施落实与运行管理情况，取、弃（渣）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，涉河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等；

（三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报备（批）情况；

（四）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六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；

（八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

（九）《水土保持法》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和批复的水保方案中其他要求的落实情况；

三、检查工作要求

请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、监理、监测等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参加检查，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；检查时监测单位提交上一季度监测成果备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19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19日印发